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748號

原告 黃奕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美瑜間因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請求賠償房屋損壞修繕之費用額，並提出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房屋之最新課稅現值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謹載明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遷讓返還原告，並給付違約金1個月押金及房屋損壞修繕之費用，惟有下列程式不備之處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本件原告僅聲明房屋損壞修繕之費用，然該費用多少，原告並未載明，致本院無從酌定訴訟標的之價值進而核定裁判費用之徵收；是原告應補正請求賠償房屋之修繕費用多少，以利裁判費之徵收。

(二)另原告起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原告，然系爭房屋之價值為何？原告並未敘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裁判費用，是原告應補正該房屋之課稅現值資料以利裁判費之徵收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張皇清